

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
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振兴东北地区等 老工业基地

2004 年度报告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 2004 年度报告

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
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 2004 年度报告/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11
ISBN 7-5005-8733-3

I. 振... II. 国... III. 地区经济 - 经济发展战略 - 研究报告 - 东北地区 - 2004 IV. F12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956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9 × 1194 毫米 16 开 22.25 印张 546 000 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50.00 元

ISBN 7-5005-8733-3/F·759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 2004 年度报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 凯

副主任：张国宝

宋晓梧

委 员：陈建安 刘铁男 文振富 武士国 李 冶

赵瑞东 彭会军 梁 松 唐 华 姜四清

翟东升 李海超 周 纯 周建国 汤海涛

李旭荣 贾 杰 崔维德 安建军

序 言

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改造,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温家宝总理指出,要全面贯彻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地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实现东西互动,协调发展。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又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东北老工业基地有大量的存量资产和丰富的自然人力资源,老工业基地当前面临的困难是体制性、结构性的问题;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增加就业机会和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国的经济振兴注入新的动力;与沿海开放、西部大开发相呼应,形成东中西互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五个统筹的重大举措;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还有助于促进东北亚地区经济的共同发展。

2004年是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开局之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文件下发后,国务院成立了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召开了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明确了2004年的工作要点。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对东北老工业基地十分关心,多次到东北视察指导。这一年,中央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和东北三省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东北三省分别成立了由省内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东北三省省委、省政府将振兴规划的编制过程与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紧密结合。三省广大干部群众群情振奋,精心谋划,抢抓机遇,狠抓落实,热情空前高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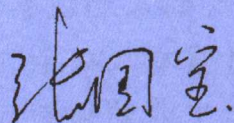
一年多来,东北地区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出现了新气象。工业增长加快,效益有所提高,农业生产喜获丰收,经济结构调整和改造步伐加快;

采煤沉陷区治理和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力度加大,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非国有制经济趋于活跃;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老工业基地的一些结构性、体制性问题远没有解决。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增长方式粗放和经济体制存在的诸多弊端仍很突出,相当部分国有企业历史包袱沉重,机制不活。就业形势仍相当严峻。

2005 年是中央振兴东北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全面展开的一年,5 月 17 日,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要解放思想,以创新的观念、创新的思路、创新的精神推进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各项工作,着力转换体制机制,扩大对外开放,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走出振兴老工业基地的新路子。

2004 年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年度报告的出版,就是要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方针政策等信息交给群众,让全社会、广大人民群众和国内外投资者充分准确地了解到相关信息。同时,系统地介绍 2004 年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工作的情况,有助于加深群众对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战略的理解,增强社会各界的责任感、使命感,积极参与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的宏伟大业。



2005 年 6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篇 综合篇

第一章 机构设置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略)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4 年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要点的通知	(3)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的决定	(7)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关于印发《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规则》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0)
第二章 工作总结	(12)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关于印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 2004 年工作总结和 200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2)

第二篇 政策篇

第一章 农业	(2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23)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4 年降低农业税税率和在部分粮食主产区进行 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29)
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	(30)
第二章 财税	(31)
第一节 增值税转型试点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的 通知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地区军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 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的紧急通知	(35)
第二节 所得税	(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老工业基地资产折旧与摊销政策执行口径的通知	(37)
第三节 资源税	(3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东北老工业基地部分矿山油田企业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38)
第三章 国企改革	(3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东北地区中央企业调整改造指导意见的通知	(39)
财政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通知	(46)
第四章 社会保障	(48)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	(48)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54)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63)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71)
第五章 人才队伍建设	(7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进一步加强东北地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9)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 进一步加强东北地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摘)	(80)

第三篇 规划篇

第一章 辽宁省老工业基地振兴规划	(89)
第二章 吉林省老工业基地振兴规划	(110)
第三章 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振兴规划	(125)

第四篇 调整改造篇

第一章 调整改造项目	(1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3 年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国债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1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国债项目立项的通知	(16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4 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第一批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	(16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国债专项(企业信息化第一批)的复函	(17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4 年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国债(汽车零部件第一批) 项目的复函	(17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国债(装备工业第二批)项目的 复函	(17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4 年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装备工业第四批) 的复函	(17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编报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国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 通知	(18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国债(装备工业第一批)项目的 复函	(2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4 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专项 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	(2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4 年第一批制造业企业信息化项目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 (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	(224)
第二章 高新技术项目	(2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化 项目的通知	(2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的 通知	(2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 部分项目的复函	(2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4 年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	(246)

附 录

第一章 要闻回顾	(255)
胡锦涛强调全面实施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	(255)
吴邦国强调努力实现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的目标	(257)
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259)
温家宝强调坚持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	(260)
温家宝强调以改革为动力推进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	(261)
黄菊强调为振兴东北开好局	(263)
曾培炎在振兴东北暨东北亚合作国际研讨会上的致辞	(264)

曾培炎谈发挥东北地区原有优势 振兴装备制造业	(266)
张国宝谈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 加强东北亚区域交流与合作	(267)
张国宝谈 2004 年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开局良好	(272)
张国宝谈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 促进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275)
第二章 大事记	(279)
第三章 统计与分析	(284)
第一节 2004 年东北地区经济运行情况综述	(284)
第二节 2004 年东北地区及全国主要经济指标	(286)
表 1 2004 年 1~12 月全国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286)
表 2 2004 年 1~12 月东北地区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287)
表 3 2004 年 1~12 月辽宁省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288)
表 4 2004 年 1~12 月吉林省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289)
表 5 2004 年 1~12 月黑龙江省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290)
表 6 2004 年 1~12 月全国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291)
表 7 2004 年 1~12 月东北地区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292)
表 8 2004 年 1~12 月辽宁省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293)
表 9 2004 年 1~12 月吉林省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294)
表 10 2004 年 1~12 月黑龙江省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295)
表 11 2004 年 1~12 月全国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296)
表 12 2004 年 1~12 月东北地区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297)
表 13 2004 年 1~12 月辽宁省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298)
表 14 2004 年 1~12 月吉林省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299)
表 15 2004 年 1~12 月黑龙江省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300)
表 16 2004 年 1~12 月份各地区工业增加值	(301)
表 17 2004 年 1~12 月分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302)
表 18 2004 年 1~12 月分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303)
表 19 2004 年 1~12 月全国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304)
表 20 2004 年 1~12 月东北地区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305)
表 21 2004 年 1~12 月辽宁省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306)
表 22 2004 年 1~12 月吉林省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307)
表 23 2004 年 1~12 月黑龙江省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308)
表 24 2004 年 1~12 月全国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309)
表 25 2004 年 1~12 月东北地区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310)
表 26 2004 年 1~12 月辽宁省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311)
表 27 2004 年 1~12 月吉林省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312)
表 28 2004 年 1~12 月黑龙江省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313)
表 29 2004 年 1~12 月全国分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314)

表 30	2004 年 1 ~ 12 月全国分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315)
表 31	2004 年 1 ~ 12 月分地区原煤产量	(316)
表 32	2004 年 1 ~ 12 月分地区原油产量	(317)
表 33	2004 年 1 ~ 12 月分地区发电量	(318)
表 34	2004 年 1 ~ 12 月分地区钢材产量	(319)
表 35	2004 年 1 ~ 12 月分地区汽车产量	(320)
表 36	2004 年 1 ~ 12 月分地区轿车产量	(321)
表 37	2004 年 1 ~ 12 月全国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322)
表 38	2004 年 1 ~ 12 月东北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323)
表 39	2004 年 1 ~ 12 月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324)
表 40	2004 年 1 ~ 12 月吉林省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325)
表 41	2004 年 1 ~ 12 月黑龙江省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326)
表 42	2004 年 1 ~ 12 月全国分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327)
表 43	2004 年 1 ~ 12 月全国分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328)
表 44	2004 年 12 月全国分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9)
表 45	2004 年 12 月全国分地区物价指数(上年同月 = 100)	(330)
表 46	2004 年 1 ~ 12 月全国分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331)
第三节	东北地区利用外资和对外开放新动向	(332)
第四节	信贷金融环境对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影响	(336)
第五节	2004 年东北地区经济形势分析	(339)

第一篇

● 综合篇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 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略)

2003 年 10 月 5 日 中发[2003]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4 年振兴 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4 年 4 月 26 日 国办发[2004]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4 年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附件:2004 年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要点

附件:

2004 年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要点

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考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2004 年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 号)要求,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打好基础,扎实推进。要突出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加快基

础设施建设,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振兴老工业基地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当前的重点是做好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的调整改造工作,力争起好步,开好局,确保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实施工作有一个良好开端。

一、加快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

(一) 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要深入

开展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的教育和宣传,引导老工业基地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主要靠改革开放、靠市场机制、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实现振兴的思想,牢固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振奋广大干部群众的进取精神和创造精神,以新的思想观念指导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实施。

(二) 加快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要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增强经济活力,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产业集中。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积极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和完善东北地区产权交易市场。认真做好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试点工作。把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全国兼并、破产企业工作计划,适时稳妥地退出市场。加快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的改革进度。

(三) 稳妥推进集体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符合集体经济特点的改革配套政策,支持集体企业采取产权出售、公司制、合资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改革改制,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

(四) 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创业和成长环境。督促落实已出台的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使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股票上市和发行债券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样待遇。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积极参与东北地区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保护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实行政企分开,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在继续搞好经济调节、加强市场监管的同时,更加注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真正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的着力点转到主要为各类市场主体服务和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体制、政策、法律环境上来。

二、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六) 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提高东北地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巩固东北作为全国商品粮基地的战略地位。认真组织实施在黑龙江、吉林实行减免农业税政策的试点工作,扩大良种补贴范围和规模,完善补贴政策和管理办法,确保东北为全国粮食增产多做贡献。要加强良

种繁育等支农基础工作,增加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实施“沃土工程”,推进保护性耕作等技术性措施,提高黑土区耕地质量,建设优质粮食产业基地。引导农民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发展绿色食品和特色农产品,加快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农产品市场与信息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市场化水平。实施天然草原恢复与建设项目,保护草原生态环境。

(七) 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引导装备制造业等重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以提高国际国内竞争力为目标,在搞好企业改革的基础上加快调整改造和技术进步,发展新型产业集群。推动钢铁、汽车、石化和装备制造等重点优势行业的战略性重组。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推进老工业基地企业信息化,加快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自主开发能力。

(八) 在继续实施好重点国有林区天保工程的同时,将东北部分地区的部分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实施范围。合理确定东北国有林区的木材采伐量,提出减产后的国家扶持政策和解决办法。研究提出国有林区和森林工业改革改制指导意见。

(九) 要扭转东北地区服务业长期滞后的局面,增加服务业在经济结构中的比重。适应老工业基地优势产业发展和城市功能转换的需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服务业,增加就业岗位。在发展传统服务业的基础上,积极推广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中介服务现代服务业,继续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旅游业。

(十) 在继续做好辽宁阜新市经济转型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在东北地区选择不同类型的资源枯竭型城市进行试点。研究提出支持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转型和发展接续产业,帮助资源非枯竭型城市适度开发资源和发展资源深加工产业的政策措施。研究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的援助机制,继续抓好采煤沉陷区治理,促进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十一) 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要做好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抓

好松花江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加强饮用水源地、流域生态环境和湿地保护。要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工矿废弃土地复垦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 加紧完善国道主干线,加强农村公路改造和建设,加快沿海港口疏港公路、铁路建设,以及口岸公路、桥梁、场站设施建设,改善松花江航道通航条件。加大对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支持力度。根据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开发的需要,适时规划建设区域内和东北地区通往华北、边境口岸等其他地区的铁路、公路、水路运输通道。

(十三) 加快东北电网电源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加强东北电网与华北电网、内蒙古东部电网的联网建设,以适应经济发展对电力需求增长的需要。做好石油、煤炭等其他能源开发工作的研究规划工作。

(十四) 继续抓好东北地区大江大河治理、农业灌区建设、黑土区水土保持,以及大伙房输水工程等在建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在做好规划的基础上,加快东北地区大型水利枢纽的前期工作,条件具备后尽快开工建设,以逐步改善城市供水、农村人畜饮水条件。

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十五) 研究提出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扩大对外开放水平的政策措施。继续扩大东北地区金融、保险、商贸、旅游等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充分发挥东北地区的地缘优势,扩大与俄罗斯、朝鲜、韩国和日本等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积极吸引外资参与老工业基地的改革改制和调整改造。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建立海外能源、原材料基地。

(十六) 彻底清理阻碍市场开放、影响生产流通的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打破地区封锁和市场分割,鼓励国内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到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进行兼并和资产重组,积极吸引国内其他地区的各类生产要素进

入东北市场。围绕建立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

五、切实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十七)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再就业的方针和政策措施;进一步做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重点做好资源枯竭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以及军工、煤炭、冶金、森工等行业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工作。

(十八) 在总结完善辽宁省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启动吉林、黑龙江两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继续做好“两个确保”和城市“低保”工作,做好“三条保障线”衔接,积极帮助城市低收入群体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六、大力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

(十九) 充分发挥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高等院校集中、科技力量雄厚的优势,加强“产学研”联合,支持重点企业建设技术开发中心。加快科技进步,努力在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培育自主开发能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名牌产品。

(二十) 调整优化高、中等专业院校学科专业结构,大力发展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加快培养适应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复合型人才和实用型人才,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与技能。

(二十一) 在积极引进资金、技术的同时,要更加重视开发人力资源。创造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和环境,留住人才,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以人兴企,助人创业。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

七、抓紧出台各项相关政策措施

(二十二) 发展改革委要按照投资体制改革精神,研究提出简化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审批程序;研究制定鼓励企业使用先进适用的国产装备进行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

(二十三) 财政部、税务总局要按照增值税改革的方向,研究提出对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的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允许新购进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税金予以抵扣的实施方案;按照所得税改革的方向,研究提出减轻企业税负有关政策的实施办法;研究提出对历史形成确实难以归还的欠税予以豁免,以及对资源开采衰竭期矿山和低丰度油田开发降低资源税税额标准的实施办法。

(二十四)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要研究提出商业银行处置东北三省银行不良资产的指导意见,并确定减免贷款企业表外欠息的基本原则;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三家政策性银行依照该原则制订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十五) 国资委、财政部要研究提出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实施办法,以及妥善解决厂办“大集体”和混岗集体工问题的政策措施,并选择部分老工业基地城市进行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试点。

(二十六) 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和外专局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培养和引进国内外人才。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二十七) 东北三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组织

实施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工作的领导,提出工作目标,明确任务和责任,狠抓贯彻和落实。要处理好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的振兴与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系,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都要服从和服务于全国经济发展的大局。坚持高起点,走新路子,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坚决杜绝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妥善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振兴老工业基地的积极性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

(二十八) 东北三省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抓紧编制本地区调整改造和振兴的总体规划 and 专项规划。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振兴规划的指导、论证和衔接,加强对东北地区重大项目的协调。结合编制“十一五”规划,协调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石化、钢铁、船舶、军工、装备制造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林业生态建设、科技、教育和人才等重点规划。各有关方面要增强振兴老工业基地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明确责任,健全制度,密切配合,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反映问题和建议。要认真研究振兴战略的重大政策及实施方案,重大问题报国务院决定。